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鄭立程

電話：05-3622712#6602

傳真：05-3621846

電子信箱：bryan717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道管字第1120072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00000A_1120072278_ATTACH1.odt、
376500000A_1120072278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20072278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2年清明連續假期公共運輸優惠措施案，請各單位
協助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3月23日路運計字第1120034511
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及附件）

二、為鼓勵民眾於連假期間多加使用公共運輸，本次清明連假
優惠措施如下，請轉知所屬：

（一）全線國道優惠（112年3月31日0時至112年4月5日24
時）：

1、87條中長途國道客運票價優惠。

2、搭乘高鐵、臺鐵及國道客運於10小時內轉乘在地客運
基本里程或1段票優惠。

3、48條台灣好行路線電子票證半價優惠。

（二）東部地區優惠（112年4月1日0時至112年4月5日24
時）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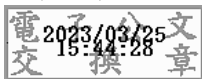
1、在地有腳租賃優惠，搭乘指定東部國道客運路線享租車優惠，持租賃憑證享回程票價優惠：汽車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0元、機車100元。

2、持東部合法旅宿業住宿憑證或台灣好行套票，搭乘東部國道客運享4人同行1人免費，回程再折抵200元。
（與在地有腳租賃優惠擇一使用）

三、檢送「112年清明連續假期公共運輸票價優惠及轉乘優惠補貼實施計畫」及宣導海報電子檔各1份(如附件)，請各客運業者配合辦理，並請各單位協助加強相關宣導，以利民眾周知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建設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建設處道路管理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